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黃煜斌

電話: 03-3322101#7470

電子信箱:1006146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:桃教終字第112009337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5100E 1120093378 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 1120093378 ATTACH2.doc)

主旨:檢送本市113年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實施計畫1份,請貴校(單位)於112年10月6日(星期五)前踴躍提出申請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14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22403457號 函及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(以下簡稱成 教實施原則)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終身學習法之精神,並積極降低本市不識字率,爰 開辦旨揭研習班,開辦重點分述如下:
 - (一)實施對象:年滿15歲以上,不識字或未具國民小學畢業 程度之國民與新住民。

(二)實施項目:

- 1、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:以辦理成人基本識字研習班為 重點,教導失學國民識字及充實基本生活知能。
- 2、新住民基本教育研習班(三分之一以上學員為新住民):有效提升本市新住民認識中文之基本能力,增





教務處 112/09/22 15:43

進其對本國文化了解,提升其生活適應能力及親職教育知能。

(三)實施方式:

- 1、113年度計畫辦理期間分2期,第1期於3至7月,第2期 於8至11月辦理。
- 2、每班以15人以上為原則,但地理環境位處山地、偏遠或其他招生不易之地區如難以達15人,得酌予降低開班人數。各班次如因人數無法成立專班,亦可採混合班制。
- 3、班別分為初級班、中級班、高級班三階段,每期授課72節(每節50分鐘,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),需每週定期授課並於當年度內完成。
- (四)本案經費概算項目依成教實施原則每班編列新臺幣(以下同)4萬元,另因應班班有冷氣政策,如確有「行政管理費」之水電費需求,得予編列,說明如下:
 - 1、無申請行政管理費(水電費):
 - (1)教師授課鐘點費:2萬8,800元整(每節400元)。
 - (2)講義資料費:5,600元整。
 - (3)雜支:5,600元整。
 - 2、有申請行政管理費(水電費):
 - (1)教師授課鐘點費:2萬8,800元整(每節400元)。
 - (2)講義資料費:5,000元整。
 - (3)雜支:5,000元整。
 - (4)水電費(行政管理費):1,200元整。

(五)核定機制:









- 以學校及偏遠地區為優先補助單位,並平衡區域開班;學校部分並以原住民區域及設有補校者為優先。
- 2、招生對象以新生為優先入班資格,並達到開班人數。
- 3、聘用師資具有華語教學相關學經歷或實務工作經驗者。
- 4、開課場地具交通便利性,為合法安全建物,符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、消防安全檢查申報及公共意外險等相關規定,且足以容納招生名額之容量。
- 5、申請資料不全或課程內容不符者不予補助。
- (六)申請方式:填寫計畫申請表(如附件),於112年10月6 日(星期五)前寄送至本局終身學習科黃先生(電話: 03-3322101分機7470,地址: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樓)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社會教育協進會-中壢社區大學、社團法 人桃園市社會教育協進會-新楊平社區大學、台灣新住民萌芽協會、桃園市龍潭 區三和社區發展協會

副本: 電2023/09/32文



